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ST 凡谷

公告编号：2019-077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的预留权益授予日为 2019 年 5 月 30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公司完成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9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19 年 1 月 30 日至 2019 年 2 月 12 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并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披露了《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9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权激励所必须的全部事宜等。

4、2019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调整与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授予情况

1、本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票以及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

2、股票期权的预留权益授予日：2019 年 5 月 30 日

3、股票期权的预留权益授予行权价格：6.40 元/股

4、股票期权的预留权益授予对象及数量：本次授予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共 11 名，授予股票期权 118.00 万份。

5、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期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标的股票数量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	------------------	----------------------

1	夏勇	董事、 总裁（总经理）	45	4.95%	0.08%
2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共10人）		73	8.02%	0.13%
合计			118	12.97%	0.21%

6、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5%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激励本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7、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19-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12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14 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16 亿元

营业收入数值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评价标准划分为优秀、优良、合格和待改进，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评价结果	优秀	优良	合格	待改进
标准系数	1.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评结果为优秀、优良、合格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评结果为待改进，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相应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8、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情况一致。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 2019 年 5 月 3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 1、股票期权简称：凡谷 JLC2
- 2、股票期权代码：037829
- 3、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19 年 7 月 4 日

五、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吸引和留住优秀

人才，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五日